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4日以专人送出、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兵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8人。出席董事资格、人数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北京国新汇金股份有限公司30.0704%股份以人民币23,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国新汇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姚兵、韩峰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戴龙、徐雯、李迪斌、杨鹏、邸丛枝、周建平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2. 审议并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同意暂不召开股东会，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6 日